股票代碼：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1～6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59～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3～6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468,458 仟元及 1,681,7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29%及 24.00%，負債總額為 1,901,326 仟元及 1,342,258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1.13%及 30.43%，綜合損益為 4,115 仟元及 21,930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62%及 36.6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編制。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2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2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9,772	6	$ 582,751	9	$ 684,9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296,119	4	164,220	2	7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23,512	2	201,518	3	263,36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1,086	-	263	-	2,22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492,979	7	399,137	6	539,113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36,739	1	-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44,177	1	47,365	1	21,53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4	-	770	-	70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11,565	11	507,084	7	288,946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一）	416,401	6	289,258	4	289,206	4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十）	3,915	-	3,930	-	3,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	-	-	-	40,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0,240	37	2,233,035	33	2,134,110	3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7,975	-	7,975	-	7,8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九及三十）	3,356,641	47	3,417,629	50	3,411,829	5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42	-	1,138	-	2,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5,053	1	50,392	1	46,2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9,645	1	82,508	1	272,5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一）	636,439	9	649,281	9	755,896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十）	172,576	2	174,228	3	173,10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198,639	3	200,280	3	201,8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18,310	63	4,583,431	67	4,871,659	67
1XXX	資產總計	$ 7,128,550	100	$ 6,816,466	100	$ 7,005,7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854,048	12	$ 965,189	14	$ 1,508,51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361	-	2,152	-	13,2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55,721	5	268,314	4	66,629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95,236	10	531,262	8	701,4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46,055	3	260,056	4	156,50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493,986	7	566,678	8	872,52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40	-	-	-	-	-
2310	預收款項	43,136	1	8,819	-	43,5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八及三十）	456,717	6	389,115	6	453,12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388	-	6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9,139	44	2,991,973	44	3,816,204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281,931	4	238,555	4	380,74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41	-	2,212	-	18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612	-	3,626	-	4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08,390	3	210,943	3	213,561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47	-	3,6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0,121	7	459,007	7	594,532	7
2XXX	負債總計	3,649,260	51	3,450,980	51	4,410,736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33	2,310,450	34	2,060,450	34
3200	資本公積	811,902	11	811,902	12	2,288,78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0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262	5	241,375	3	(1,819,803)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1,759	-	(4,4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79,290	49	3,365,486	49	2,595,033	49
3XXX	權益總計	3,479,290	49	3,365,486	49	2,595,03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28,550	100	$ 6,816,466	100	$ 7,005,7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21,985	100	$ 976,08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1,311,016)	(86)	(1,037,682)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210,969	14	(61,601)	(6)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901)	(2)	(15,726)	(2)
6200	管理費用	(41,223)	(3)	29,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4)	(1)	(12,3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48)	(6)	1,554	-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521	8	(60,0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186	-	2,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64	-	19	-
7050	財務成本	(19,345)	(1)	(18,7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5)	(1)	(15,8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4,126	7	(75,942)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761	-	5,24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4,887	7	(70,69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5)	-	$ 13,03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222	-	(2,2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83)	-	10,81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3,804	7	($ 59,87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887	8	($ 70,69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4,887	8	($ 70,69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804	7	($ 59,87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3,804	7	($ 59,876)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50		($ 0.34)	
9810	稀釋	$ 0.49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045	$ 2,060,450	$ 2,288,789	$ 70,064	($ 1,749,110)	($ 15,284)	$ 2,654,90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70,693)	-	(70,69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0,817	10,817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失總額	-	-	-	-	(70,693)	10,817	(59,876)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06,045	$ 2,060,450	$ 2,288,789	$ 70,064	($ 1,819,803)	($ 4,467)	$ 2,595,033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241,375	$ 1,759	$ 3,365,486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14,887	-	114,88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083)	(1,083)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利益總額	-	-	-	-	114,887	(1,083)	113,804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356,262	$ 676	$ 3,479,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4,126	($ 75,9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802	168,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183	1,49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660)	(58,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70)	14,695
A20900	財務成本	19,345	18,775
A21200	利息收入	(1,807)	(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995)	(1,9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27)	(2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284)	1,9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662)	(14,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187	32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23)	(1,5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177)	211,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51	1,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2
A31200	存貨增加	(304,245)	(17,7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7,143)	(49,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2,545)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25	4,6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941)	(7,3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7,407	15,7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3,974	18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42	21,2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50	9,40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4,317	21,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1	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76	$ -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109	426,7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4	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47)	(18,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3	408,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6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1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8,0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56)	(48,0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42	27,2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4)	(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7)	(2,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05)	(86,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9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13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111)	8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2,6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8,5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1)	(6,7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4	(28,0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2,979)	287,9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751	397,0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772	$ 684,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已說明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103年及102年3月31日資產總額分別為2,468,458仟元及1,681,70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29%及24.00%，負債總額為1,901,326仟元及1,342,258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1.13%及30.43%，綜合損益為4,115仟元及21,930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62%及36.63%。

(三)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9	$ 548	$ 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248	269,047	430,9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9,585	313,156	253,537
	$ 419,772	$ 582,751	$ 684,9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296,085	$ 161,11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34	30	76
遠期外匯合約(三)	-	3,0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19	$ 164,220	$ 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361	$ 1,331	$ 13,255
遠期外匯合約(三)	-	8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1	$ 2,152	$ 13,255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3年3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7.24	USD 1,000仟元 /JPY 99,000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5.23	USD 1,000仟元 /NTD 31,00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4.9	USD 1,000仟元 /JPY 104,000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200仟元 /JPY20,100仟元或
			USD 400仟元 /JPY 40,200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1.7	USD 500仟元 /JPY 49,75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2.7	USD 200仟元 /JPY 21,200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仟元 /JPY 8,900仟元 或
			USD 200仟元 /JPY 16,52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仟元 /JPY 9,100仟元 或
			USD 200仟元 /JPY 16,58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500仟元 /JPY 50,250仟元 或
			USD 1,000仟元 /JPY 100,500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2年3月31日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2.7.29	USD 400仟元/JPY 32,800仟元 或
			USD 800仟元/JPY 60,40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15	USD 800仟元/JPY 66,640仟元 或
			USD 1,600仟元/JPY 133,28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21	USD 800仟元/JPY 67,840仟元 或
			USD 1,600仟元/JPY 135,68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900仟元/JPY 80,100仟元 或
			USD 1,800仟元/JPY 148,68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900仟元/JPY 81,900仟元 或
			USD 1,800仟元/JPY 149,220仟元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仟元/JPY 53,730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仟元/JPY 52,581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13	USD 350仟元/NTD 10,331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仟元/NTD 29,425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仟元/NTD 29,425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仟元/NTD 29,454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仟元/NTD 29,440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仟元/NTD 29,420仟元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組合式選擇權，係以合約形式買賣外匯的金融衍生工具，其重要條款包括多期交割和交割金額不對稱；而當指標變動超過門檻利益不會增加，損失會有槓桿倍數影響，並無避險互抵之效果。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3,512	$ 201,518	$ 263,360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75	$ 7,975	$ 7,8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6	$ 263	$ 2,22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1,086	$ 263	$ 2,22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93,060	$ 400,313	$ 580,984
減：備抵呆帳	(81)	(1,176)	(41,871)
	$ 492,979	$ 399,137	$ 539,11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4,355	$ 36,481	$ 19,789
其　他	9,822	10,884	1,749
	$ 44,177	$ 47,365	$ 21,538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93,357	$ 75,513	$ 59,759
61至90天	-	6,031	6
91至180天	-	1,678	-
合　計	$ 93,357	$ 83,222	$ 59,7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912	$ 44,354	$ 184,2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5,767)	(2,603)	(58,370)
外幣換算差額	-	120	120
102年3月31日餘額	$ 84,145	$ 41,871	$ 126,016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180	$ 1,176	$ 72,35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30	-	4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090)	(1,090)
外幣換算差額	-	(5)	(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1,610	$ 81	$ 71,691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71,610仟元、72,310仟元及138,995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合併公司銷貨予Solon Nord GmbH及Solon S.P.A.因Solon集團於100年12月15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本合併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1月6日執行保證LC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本合併公司於100年度將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139,417仟元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合併公司於102年3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和解，收回款項55,76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	$ -	$ 44
61至90天	-	-	-
91至180天	-	-	1,124
181天以上	71,610	72,310	137,827
合　計	$ 71,610	$ 72,310	$ 138,995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36,739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36,739	$ -

十一、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07,271	$ 194,220	$ 112,126
在製品	109,232	83,000	54,169
原　料	170,183	117,761	122,651
在途存貨	224,879	112,103	-
	$ 811,565	$ 507,084	$ 288,946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1,016 仟元及 1,037,682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662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7,284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384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93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7,284 仟元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9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一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4,198	$3,647,817	$ 5,016	$ 30,518	$ 520,793	$ 3,029	$ 151,315	$4,742,686
增添	-	14,936	-	300	790	-	-	16,026
淨兌換差額	15,445	17,188	119	214	-	118	5,210	38,294
102年3月31日餘額	$ 399,643	$3,679,941	$ 5,135	$ 31,032	$ 521,583	$ 3,147	$ 156,525	$4,797,0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081	$ 995,614	$ 1,834	$ 13,073	$ 182,560	$ 316	$ -	$1,213,478
折舊費用	4,431	140,113	257	1,447	21,738	141	-	168,127
淨兌換差額	873	2,587	37	61	-	14	-	3,572
102年3月31日餘額	$ 25,385	$1,138,314	$ 2,128	$ 14,581	$ 204,298	$ 471	$ -	$1,385,177
102年1月1日淨額	$ 364,117	$2,652,203	$ 3,182	$ 17,445	$ 338,233	$ 2,713	$ 151,315	$3,529,208
102年3月31日淨額	$ 374,258	$2,541,627	$ 3,007	$ 16,451	$ 317,285	$ 2,676	$ 156,525	$3,411,829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9,458	$4,027,383	$ 5,207	$ 35,372	$ 555,480	$ 45,081	$ 98,759	$5,176,740
增添	-	18,846	-	90	3,557	153	5,438	28,084
處分	-	-	-	(19)	-	-	-	(19)
重分類	-	36,739	-	-	3,592	-	(3,592)	36,739
淨兌換差額	(1,581)	(2,679)	(12)	(23)	-	(174)	(367)	(4,836)
103年3月31日餘額	$ 407,877	$4,080,289	$ 5,195	$ 35,420	$ 562,629	$ 45,060	$ 100,238	$5,236,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787	$1,446,701	$ 2,941	$ 19,221	$ 249,524	$ 937	$ -	$1,759,111
折舊費用	4,658	100,196	264	1,579	14,875	230	-	121,802
處分	-	-	-	(12)	-	-	-	(12)
淨兌換差額	(223)	(579)	(8)	(17)	-	(7)	-	(834)
103年3月31日餘額	$ 44,222	$1,546,318	$ 3,197	$ 20,771	$ 264,399	$ 1,160	$ -	$1,880,067
103年1月1日淨額	$ 369,671	$2,580,682	$ 2,266	$ 16,151	$ 305,956	$ 44,144	$ 98,759	$3,417,629
103年3月31日淨額	$ 363,655	$2,533,971	$ 1,998	$ 14,649	$ 298,230	$ 43,900	$ 100,238	$3,356,64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4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預付租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	$ 3,915	$ 3,930	$ 3,840
非流動	172,576	174,228	173,105
	$ 176,491	$ 178,158	$ 176,945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一）	$ 416,401	$ 289,258	$ 289,206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承兌匯票（附註三十）	-	-	40,102
	$ 416,401	$ 289,258	$ 329,308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89,645	$ 82,508	$ 272,5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36,439	649,281	755,896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一）	198,639	200,280	201,890
催收款項（附註九）	71,610	71,180	84,14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610)	(71,180)	(84,145)
	$ 924,723	$ 932,069	$ 1,230,361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0,662 仟元、37,946 仟元及 60,14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之查核說明。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7,284 仟元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934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79,543 仟元、606,540 仟元及 736,445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之查核說明。

(四)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係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之查核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94,140	$ 635,639	$ 941,393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459,908	329,550	527,117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乙項借款	-	-	40,000
	$ 854,048	$ 965,189	$ 1,508,510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28%～6.6%、1.00%～6.30%及 1.06%～6.12%。
2.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乙項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3 月 31 日為 3.0761%。

(二)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102年7月25日	請詳下列聯貸案說明	3.0655%	$ -	$ -	$ 239,38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250,000仟元，自101年1月16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131,560	144,720	184,20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433,500仟元，自100年12月1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162,562	162,562	270,937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1)	104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145,200仟元，自102年1月18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月付。	2.9312%	86,668	104,968	139,343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2)	105年9月13日	借款總額180,872仟元，自103年3月13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本息。	2.3841%	180,872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220,000仟元，自102年4月30日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120,795	148,121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4年10月25日	借款總額67,299仟元，自103年1月25日起，分8期攤還本息。	4.52%	56,191	67,299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6,717)	(389,115)	(453,126)
				$ 281,931	$ 238,555	$ 380,741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如下：

合併公司於97年1月28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3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2年3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7月25日起算5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5年	3.0761%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
丙項	800,000	38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5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 2,300,000	$ 1,880,000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九。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0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0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皆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違約責任發生。

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另 102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需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亦應恢復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聯貸主辦銀行並未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借款條件亦未改變，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已全數還款。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5,503	$ 265,735	$ 66,629
非因營業而發生	218	2,579	-
	$ 355,721	$ 268,314	$ 66,62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95,236	$ 531,262	$ 701,426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5,459	$ 114,031	$ 377,354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472,788	505,899	495,0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653	44,605	30,8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009	23,602	-
其　他	152,132	138,597	125,859
	$ 740,041	$ 826,734	$ 1,029,026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 208,390	$ 210,943	$ 213,561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1	$ -
推銷費用	12	-
	$ 113	$ -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1,045	231,045	206,045
已發行股本	$ 2,310,450	$ 2,310,450	$ 2,060,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公司決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5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2.95 元，以 103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11,902	$ 811,902	$ 2,288,78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0,3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68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3年3月18日舉行董事會及102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38,627	-	0.6	-
股票股利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668	$ -	$ -	$ -
董監事酬勞	3,934	-	-	-

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70,064仟元及資本公積1,701,887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102年6月28日決議不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年3月18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59	($ 15,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5)	13,0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22	(2,215)
期末餘額	$ 676	($ 4,467)

二十、收　　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1,521,985	$ 976,08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807	$ 823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7	11
權利金收入	365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2,007	2,027
	$ 4,186	$ 2,86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1	14,3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2,729	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50	(14,7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1	-
其　　他	2,400	366
	$ 6,764	$ 19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9,345	$ 18,775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02	$168,127
預付租金	994	995
無形資產	189	498
合　　計	$122,985	$169,62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842	$160,569
營業費用	7,960	7,558
	$121,802	$168,12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77
推銷費用	2	2
管理費用	1,109	1,408
研發費用	5	6
	$ 1,183	$ 1,49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23,338	$ 79,3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0	2,642
確定福利計畫	113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26,591	$ 82,0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068	$ 61,862
營業費用	33,523	20,142
	$126,591	$ 82,004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662)	($ 14,384)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7,284)	1,934
	($ 7,946)	($ 12,450)

二二、<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49	($ 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210)	(5,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761)	($ 5,249)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22	($ 2,215)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6,262	241,375	(1,819,803)
	$ 356,262	$ 241,375	($ 1,819,80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157	$ 33,157	$ 33,157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74%，101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本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0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9	($ 0.3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14,887	($ 70,6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14,887	($ 70,6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045	206,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7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317	206,0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

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43,149 仟元及 143,517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5,241 仟元及 70,044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減少 26,141 仟元及 42,431 仟元暨 44,019 仟元及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456,717 仟元及 453,12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6,739 仟元。

二六、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太陽能產業具有季節性與地域性之特質，地域性特質是依客戶所在地之日照時間及強度所影響。由於主要客戶大都在歐洲，故季節性與地域性並無太大差異，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約在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夏季期間。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0 仟元及 4,080 仟元。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8,648	$ 736,260	$ 627,670	$ 624,144	$ 833,867	$ 833,88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34	$ 34
結構式存款	-	296,085	-	296,085
	$ -	$ 296,085	$ 34	$ 296,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361	$ 36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結構式存款	-	161,119	-	161,119
	$ -	$ 164,190	$ 30	$ 16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 -	$ 821	$ 1,331	$ 2,152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76	$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13,255	$ 13,255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0	$ 1,331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4	(133)
處分／結清	-	(837)
期末餘額	$ 34	$ 361

102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29	14,724
處分／結清	(327)	(7,373)
期末餘額	$ 76	$ 13,25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4	$ 3,101	$ 7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6,085	161,119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25,940	1,888,290	2,315,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1	2,152	13,2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87,306	3,222,795	4,139,5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金額重大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16,417)	$ 6,887	(i)
損益	($ 39)	$ 54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487	$ 209,493	$ 271,2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9,772	582,751	684,994
金融負債	1,592,696	1,592,859	2,342,37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及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2,434 仟元及 3,439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

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885,165	$ -	$ -	$ -
長期借款	496,511	297,727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55,721	-	-	-
應付帳款	695,236	-	-	-
其他應付款	740,041	-	-	-
存入保證金	3,612	-	-	-
	$ 3,176,286	$ 297,727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993,055	$ -	$ -	$ -
長期借款	399,897	251,775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68,314	-	-	-
應付帳款	531,262	-	-	-
其他應付款	826,734	-	-	-
存入保證金	3,626	-	-	-
	$ 3,022,888	$ 251,775	$ -	$ -

10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532,344	$ -	$ -	$ -
長期借款	467,037	376,225	27,894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66,629	-	-	-
應付帳款	701,426	-	-	-
其他應付款	1,029,026	-	-	-
存入保證金	48	-	-	-
	$ 3,796,510	$ 376,225	$ 27,894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298	$ 63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10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	$ 13,255	$ -	$ -

(3) 融資額度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一未動用金額	$ 1,198,921	$ 1,095,669	$ 1,030,839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2.36%、53.01%及 53.85%。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	$ 7,882	$ 14,412	$ 327,492
兄弟公司	12,592	45,643	50,025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724	724	-
	$ 21,198	$ 60,779	$ 377,51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	$ -	$ -	$ 23,497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	1,682
兄弟公司	-	-	114,595
	$ -	$ -	$ 139,774

(三)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	$ -	$ -	$ 4,080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 -	$ 10,700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	$ 350,288	$ 348,491	$ 340,444
兄弟公司	122,500	157,408	154,561
	$ 472,788	$ 505,899	$ 495,005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5%～6%及 2.5%～5.6%，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4,364 仟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 1,847,865	$ 2,027,606	$ 1,968,775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直接人工	$ 249	$ -
母 公 司	利息費用	$ 2,144	$ 2,041
兄弟公司	利息費用	$ 2,356	$ 2,323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其他	$ -	$ 135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94	$ -

租金支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 3,985	$ 11,956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90	27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1,000	3,00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 3,519	$ 10,557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90	27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1,000	3,00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獎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71	$ 2,015
退職後福利	54	54
	$ 9,725	$ 2,06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訴訟之擔保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承兌匯票	$ -	$ -	$ 40,102
存出保證金	631,847	644,933	751,35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23,512	201,518	263,36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3,655	369,671	374,258
機器設備－淨額	915,797	960,880	862,389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75	7,975	7,879
結構式存款	296,085	161,119	-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176,491	178,158	176,945
	$ 2,515,362	$ 2,524,254	$ 2,476,290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41,72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40,307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935 仟元至 2,026,255 仟元），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410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合計 820,314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2,132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98,119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30,662 仟元及 60,146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之利息，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該金額提列足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及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9,290 仟元之 0.84%，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692,052 仟元，其中已支付 614,58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3 仟元及日圓 35,300 仟元。

(六) 合併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571,528 仟元。

(七)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459	30.47（美金：新台幣）	$ 1,293,741
美金	25,731	6.1521（美金：人民幣）	784,012
歐元	1,193	41.93（歐元：新台幣）	50,042
日圓	5,650	0.296（日圓：新台幣）	1,672
日圓	4,827	1（日圓：日圓）	1,429
人民幣	56	4.9（人民幣：新台幣）	275
人民幣	75,723	1（人民幣：人民幣）	371,041
			$ 2,502,2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89	30.47（美金：新台幣）	$ 456,719
美金	40,187	6.1521（美金：人民幣）	1,224,507
歐元	18	41.93（歐元：新台幣）	744
日圓	377,707	0.296（日圓：新台幣）	111,802
日圓	20,131	4.9（日圓：人民幣）	5,959
日圓	1,674	1（日圓：日圓）	495
人民幣	213,993	1（人民幣：人民幣）	1,048,566
			$ 2,848,7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297	29.805（美金：新台幣）	$ 1,439,502
美金	8,138	6.0969（美金：人民幣）	242,546
歐元	340	41.09（歐元：新台幣）	13,9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日圓	$ 42,732	0.2839（日圓：新台幣）	$ 12,132
日圓	10,273	1（日圓：日圓）	2,916
人民幣	63,836	1（人民幣：人民幣）	314,012
			$ 2,025,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47	29.805（美金：新台幣）	$ 630,284
美金	16,803	6.0969（美金：人民幣）	500,802
歐元	17	41.09（歐元：新台幣）	704
日圓	393,087	0.2839（日圓：新台幣）	111,596
日圓	5,187	1（日圓：日圓）	1,473
人民幣	169,496	1（人民幣：人民幣）	833,750
			$ 2,078,609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035	29.825（美金：新台幣）	$ 1,283,524
美金	7,271	6.206（美金：人民幣）	216,852
歐元	1,457	38.23（歐元：新台幣）	55,716
日圓	105,661	0.3172（日圓：新台幣）	33,516
人民幣	189	4.806（人民幣：新台幣）	908
人民幣	15,789	1（人民幣：人民幣）	75,882
			$ 1,666,3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370	29.825（美金：新台幣）	$ 905,785
美金	25,500	6.206（美金：人民幣）	760,538
歐元	289	38.23（歐元：新台幣）	11,070
日圓	548,455	0.3172（日圓：新台幣）	173,970
日圓	2,730	0.066（日圓：人民幣）	866
人民幣	122,752	1（人民幣：人民幣）	589,946
			$ 2,442,17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57,285	$ 3,149,545	$ 36,300	$ 3,518,871
德國	135,925	-	480,789	-
義大利	19,793	-	86,142	-
中國	558,066	1,305,563	149,038	1,298,693
新加坡	89,995	-	113,981	-
南韓	308,279	-	32,994	-
其他國家	352,642	174	76,837	-
	$ 1,521,985	$ 4,455,282	$ 976,081	$ 4,817,5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1,454,703	$ 63,065	$ 4,217	$ 837,954	$ 1,745	$ 136,382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損益表收入比率%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損益表收入比率%
MI 公司	$ 152,802	10	Aleo Solar AG	$ 267,899	27
			CS 公司	204,680	21
			MS 公司	113,981	1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7,217 USD 10,739	$ 327,217 USD 10,739	$ 327,217 USD 10,739	4%～5%（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4,030 RMB 67,906	$ 334,030 RMB 67,90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67,906x100%＝RMB67,9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67,906x100%＝RMB67,906。

註 3：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2,529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2,783,432	$ 327,217	$ 327,217	$ 327,217	$ 16,759（存出保證金）	9.40	$2,783,432	Y	N	N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2,783,432	91,410	91,410	91,410	36,564（定期存款質押）	2.63	2,783,432	Y	N	Y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783,432	62,008	62,008	-	-	1.78	2,783,43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80%：3,479,290×80%＝2,783,43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80%：3,479,290×80%＝2,783,43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0,847	13%	T/T 45天	-	—	($ 56,824)	5%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7,217 USD 10,739	-	$ -	—	$ 1,904 USD 63	$ -

註1：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554,697	$ 554,697	18,203,516	100	$ 330,708	$ 4,210	($ 1,950)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22,000	6,000,000	100	32,016	238	238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JPY 10,000 2,880	10,000	100	1,124	(528)	(528)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	100	336,841 RMB 68,743	4,194 RMB 843	4,194 RMB 843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1,4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付帳款	56,824	〃	1%
				銷貨收入	60,964	〃	4%
				銷貨成本	170,847	〃	11%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705	〃	1%
				銷貨收入	80,672	〃	5%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7,217	計息利率 4%～5%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549,765	(2)	$ 549,765	$ -	$ -	$ 549,765	$ 4,194 RMB 843	100%	$ 4,194 RMB 843 (2)-C	$ 336,841 RMB 68,743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2,087,57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 170,847	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56,824	5	$ 6,160	
	銷貨	60,964（註3）	4	〃	〃	〃	應收帳款 $ 61,445（註3）	12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